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巫港
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霜

被　　告　陳君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義閔

法　官　鮑慧忠

法　官　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吟